# 2025年委托加工产品合同书(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5-02-18

*委托加工产品合同书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单位的要求，甲方决定将 承包给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第一条、工程项目及内容一、 工程名称...*

**委托加工产品合同书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单位的要求，甲方决定将 承包给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及内容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承包范围：除电梯外，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四、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如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扣除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

五、 合同价款：固定单价合同：砖混结构人民币800元/m2(大写：捌佰元每平方米);混凝土结构人民币1050元/m2(大写：一千零伍拾元每平方米)。

六、 合同工期：总工期为 天，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如不按时完工，每推迟一天罚款叁仟元。

七、 开工前水、电由甲方接到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使用，但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

八、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x实际工程量。

九、 主材进场：该工程项目所有的材料必须使用国标产品，如不合格的产品进入工地，造成甲方损失，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 付款方式：开工前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封顶后支付 %的工程款;工程内外墙装饰装修结束后，支付 %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工程款，其余款项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保修金为5%。

十一、 保修时间：从该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为一年。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联系现场工程师，向乙方提供现有导线网点、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对乙方测量数据进行审核。

2、向乙方提供所需施工图纸。

3、负责与现场工程师、上级单位等有关部门的联系。

4、对乙方施工的工程任务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和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具有否决权，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处罚措施。

5、在施工过程中，根据乙方的施工能力和进度有权调整乙方的工程范围和工程数量。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绘制分项工程施工图和上报开工报告，自行完成测量、试验工作。

2、根据甲方要求，确保组织相应的资金、人员、设备、材料、仪器进场，完成工程的施工。

3、对所承担工程的质量、进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经济效益负全部责任，接受甲方、现场工程师等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处理。

4、单项或全部工程完工后要及时清理场地，费用自理。

5、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或工期延误，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6、按建设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资料。

7、合同期内接受并执行甲方及有关部门签订的合同或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或指令。

8、竖立甲方规定的各种标志标识，保证现场文明施工形象。

三、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1、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或行业部门标准、规范、制度和政策。

2、自觉接受建设单位、现场工程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现场工程师的工作。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能履行本合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或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限期整改并暂时停止一切支付，如能及时改正即可恢复正常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或分割其承包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除应赔偿质量不合格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

2、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必须返工，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队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信誉造成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3、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罚款并收回本工程。

第四条、安全施工

1、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负责。

2.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附则

1、在本工程的施工和对外交往中，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信誉和形象。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产品合同书二**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

\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_\_\_\_\_\_\_\_\_室。

1.2住房结构：

\_\_\_\_\_\_\_\_\_房型\_\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1.3工程造价：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

其中：材料费：\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管理费：\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税金：\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

(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5工程期限\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第二条施工单位资格

2.1凡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2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

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2.3对于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应当持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务工证明、本人身份证、暂时居住证，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登记备案，实行登记注册、培训考核、技能鉴定、持证上岗的制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_\_\_\_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2.4凡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

第三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或乙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或甲方)。

第四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4.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交图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4.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4.3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5.1开工前\_\_\_\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全部或部分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份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采取保护措施，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乙方施工人员对甲方施工现场的牲口应认真清点及保护，并且双方签订物品清单;

5.2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设备拆除;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5.4禁止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建筑的承重、非承重结构或迁改厨、卫位置及设备管线，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5.5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5.6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出入证除外)，乙方协助提供物业管理所需的相关材料;

5.7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甲方不得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5.8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移动或改造暖气、燃气管线;

5.9房屋装饰装修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得乱倒乱放，甲方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单位、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房屋管理部门规定的地点、方式、时间堆放，并按有关规定清运;

5.10甲方不得拒绝和阻碍物业管理单位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5.11甲方进行装修不得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5.12未经批准，甲方不得随意在承重墙上穿洞，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或者另建门窗;不得随意增加楼地面静荷载，在室内砌墙或者超负荷吊顶、安装大型灯具及吊扇;不得任意刨凿顶板，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线或者改线;

5.13未经批准，甲方不得损坏给排水、供电、供气、消防、通讯等公共设施，不得损坏他人的房屋及物品。

5.14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应由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6.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6.2安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

6.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6.4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堆放及清运。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因装饰装修居室而产生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

6.5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为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6.6乙方自行采购或者向甲方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7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6.8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6.9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6.10乙方不得欺行霸市、强迫交易;

6.11乙方不得冒用其他企业名称和商标;

6.12乙方不得损害居民和其他经营者权益;

6.13在居民居住的地域，十二时三十分至十四时三十分、十九时至次日七时之间，乙方不得从事产生噪声的房屋装饰装修活动。

第七条工程变更

7.1为确保甲方工程质量、工期及保修服务，合同签订后如有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协议《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见附件

七：家庭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口头承诺或口头协议均视为无效;凡甲方直接与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7.2合同签订后，甲方工程减项超过总工程款5%以上时，须向乙方支付减项总额8%的变更费。若甲方减项所用的材料乙方已定购或运到现场，甲方需另外支付材料来回托运、损耗及退货费用;若甲方要求减少的施工项目已施工，甲方需支付乙方该项目的施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及拆除费;

7.3甲方第二次支付工程款后增加的施工，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第八条材料的提供

8.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其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甲方应按时将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材料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甲方承担;

8.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单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提;

8.3甲方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或价位标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代购的(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备注乙方代购)，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方可使用。

乙方收取甲方的材料代购费为材料采管费(材料款的\_\_\_\_\_\_\_\_\_%)材料运输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换货，以及因此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任;

8.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所购材料款\_\_\_\_\_\_\_\_\_%的采购费及运输费。

第九条工期延误

9.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9.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9.4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条质量标准

10.1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_\_\_\_\_\_\_\_\_。

(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10.2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标准验收：

(1)《gb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理验收规范》

(2)《\_\_\_\_\_\_\_\_\_市家庭房屋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定》

(3)其它验收标准：\_\_\_\_\_\_\_\_\_

10.3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

(1)可向\_\_\_\_\_\_\_\_\_市消费者协会家庭装饰装修投诉中心或\_\_\_\_\_\_\_\_\_市建筑装饰协会投诉进行调解;

(2)如不服调解，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1.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3)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进行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件八：工程验收单)。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1.2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_\_\_\_\_\_\_\_年)(见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_\_\_\_\_\_\_\_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2.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_\_\_\_至\_\_\_\_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2)完成\_\_\_\_\_\_\_\_\_%的工程量之日后的\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3)竣工验收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4)竣工验收合格\_\_\_\_\_\_\_\_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12.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12.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12.4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_\_\_\_\_\_\_\_\_%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_\_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3.2工程未验收合格或未结清尾款而未移交，甲方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由此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并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权利且乙方仍有追收尾款的权利。

13.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停工，每延误\_\_\_\_日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13.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5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_\_\_\_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4.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向人民起诉。

第十五条其他具体规定

15.1工程地在\_\_\_\_\_\_\_\_\_\_\_\_\_区以外的装饰工程，乙方加收工程总造价的3%-10%的远程施工费;

15.2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到政府规定的垃圾堆放点，甲方应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人民币)\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款内);

15.3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_\_\_\_\_\_\_\_\_把，交给乙方施工负责人\_\_\_\_\_\_\_\_\_负责保管。工程竣工移交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_\_\_\_\_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好交付甲方使用;

15.4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下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

第十六条附则

16.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2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6.3凡在\_\_\_\_\_\_\_\_\_市各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持一份。

16.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6.5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6.6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合同认证意见(商场合同认证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产品合同书三**

委托方(甲方)：

加工方(乙方)：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和加工方(以下简称乙方)合称为“双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_\_\_\_\_\_\_\_\_\_

2、加工产品数量：\_\_\_\_\_\_\_\_\_\_\_\_\_\_\_

3、产品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起\_\_\_\_\_个工作日内交货。

二、委托加工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选用原材料。

2、乙方对原材料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

2、技术标准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四、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

1、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对于甲方无特殊要求之零件由乙方自行选择包装方式。

2、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限\_\_\_\_\_之内。

五、费用结算

1、此次加工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整，此价不含税。具体明细见附件二。

2、甲方首先支付乙方30%总额货款作为押金。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确定后，由乙方开具发票交与甲方，开票交税额由甲方返回乙方。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总额货款，交货当日起xx20xx年xx月xx日

加工方(乙方)：

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